

### 关于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先进制造100ETF  
场内简称:制造100  
扩位场内简称:先进制造ETF  
基金代码:5158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2年9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的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中科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科创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中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5号)。根据《中科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1,708,737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中科创业(30049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29%	0.29%	6
嘉实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44	5,000,032.00	4,968,478.40	1.35%	1.14%	6
嘉实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202	23,000,106.00	22,854,599.70	1.04%	1.03%	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35	4,000,005.00	3,974,762.25	1.01%	1.00%	6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9	1,000,027.00	993,714.15	0.88%	0.87%	6
嘉实碳中和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55%	0.54%	6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796	10,999,988.00	10,930,570.60	0.40%	0.40%	6
嘉实碳中和主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96	10,999,988.00	10,930,570.60	0.20%	0.20%	6
嘉实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0.34%	0.34%	6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0.62%	0.62%	6
嘉实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87	9,999,961.00	9,936,854.45	0.58%	0.58%	6
嘉实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05	12,000,015.00	11,924,286.75	0.81%	0.80%	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592	21,999,976.00	21,861,141.20	0.36%	0.36%	6
嘉实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2	5,999,956.00	5,962,092.20	1.20%	1.19%	6
嘉实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17	1,999,951.00	1,987,329.95	0.92%	0.91%	6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14	13,000,042.00	12,918,002.90	1.12%	1.11%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收益债(场内简称:嘉实多利)
基金主代码	160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日期	2022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531,188.9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元)	0.82650,233.79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265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根据《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交易对手方与交易合理性。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未,标的资产净资产为-2.75亿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采,曾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董事,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请公司:(1)结合全筑装饰净资产为负及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从中采承接全筑装饰的具体原因,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作、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经济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朱斌是否与中采达成回购、保底收益等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关于资金占用。预案显示,截至2022年6月末总资产42.91亿元,总负债45.66亿元。由于内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付资金款项,交易完成后将构成资金占用,目前尚未达成明确的解决方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各类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及原因、金额、期限及是否逾期、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全筑装饰的资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债务规模、涉及及资产冻结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对其相

关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后续是否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3)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担保事项。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约12.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全筑装饰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人、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具体安排;(2)结合全筑装饰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全筑装饰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相关风险  
4.关于交易标的权属风险。预案显示,全筑股份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若全筑股份的股权被冻结,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原因、目前的涉诉情况,以及资产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等,并分析所持全筑装饰股权被冻结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风险;(2)若公司所持全筑装饰股权后续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本次交易是否面临终止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5.关于未决诉讼风险。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背景之一为目前全筑装饰累计涉及各类诉讼数量及金额较多,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未来经营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筑装饰具体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主要事由、数量、金额、审理进展等;(2)标的公司涉及大量诉讼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或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6.关于交易审批风险。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全筑股份其他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放弃优先购买权。此外,前期公告信息显示,因全筑装饰未实现业绩承诺,国盛海通已于2020年6月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筑装饰18.5%股权,转让总价款3.28亿元,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请公司:(1)结合股权转让支付进展等,说明国盛海通所持股权尚未完成过户的具体原因,后续相关股权是否仍将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如是,请说明公司对相关股权后续安排;(2)截至目

前与国盛海通的沟通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国盛海通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该事项是否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关于公司主营业务。预案显示,全筑装饰系上市公司旗下负责建造业务的板块,服务范围涵盖酒店、商业、精装楼盘的装饰工程管理和施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70%和4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装饰工程管理与施工转为设计。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剩余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及近三年收入和利润规模;(3)结合设计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积累、人才储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对外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2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44%;本次陈先生解除质押1,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597%,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先生通知,陈先生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陈文成	1,690,000	2022-09-22
陈文成	3,504,160	2022-09-22
陈文成	0.2913%	2022-09-22
解除质押数量	48,229,420股	
解除质押比例	8.31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2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44%;本次陈先生解除质押1,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先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4597%,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2%。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先生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2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涉及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15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12,283,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5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605,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3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人,代表股份3,5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9%。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

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7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75%;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33,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19%;反对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赵慧群律师和王晓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石家庄融创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融创信”)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兴南华”)持有石家庄融创信60%的股权,石家庄融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融创信”)持有40%股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石家庄融创信对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签订《借款协议》,其中授权向北京国兴南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亿元,授权向石家庄融创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4,269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石家庄融创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UY835T  
3.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绪兵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零售、工程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融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石家庄融创信与石家庄融创信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名称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9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2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2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22年9月2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1)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6日起恢复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港B 公告编号:2022-077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7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709,53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9,126,434.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32,533,34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4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作为甲方,与招商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00118610707	10,642,126,434.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00118610707,截至2022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0,642,126,434.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

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和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和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嘉青、彭妍婧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大为、李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旦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和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和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或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自然失效。丙方和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